



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洞鹿乡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云发改价〔2024〕633号

云阳县佳兴天然气公司：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云阳—奉节—巫山天然气管道运输试行价格的通知》（渝发改价格〔2024〕1273号）精神。经研究，对贵公司管输费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

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为 3.5808 元/立方米，具体收费依据如下：

（一）按照重庆华润凯源燃气有限公司云阳分公司与重庆市云阳县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2024 年 5 月份合同调剂增量合计测算的购气单价 3.03 元/立方米（含万云线管输费 0.11 元/立方米）。

（二）根据重庆市云阳县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与云阳县佳兴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天然气转供合同》第七条结算价格：管输



费 0.0008 元/立方米（渝发改价格〔2024〕1273 号核定云阳首站 0.0008 元/立方米），综合服务费 0.04 元/立方米（实行管道代输费）。

（三）按照云发改价〔2021〕237 号文件执行居民配气价格为 0.510 元/立方米。

二、工业用气销售价格

工业销售价格为 3.5448 元/立方米，包括上述（一）、（二）项收费，按照云发改价〔2021〕237 号文件执行工业配气价格为 0.474 元/立方米。

三、商业用气、集体用气销售价格

商业用气、集体用气销售价格为 4.0468 元/立方米，包括上述（一）（二）项收费，按照云发改价〔2021〕237 号文件执行商业集体配气价格为 0.976 元/立方米。

四、执行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原云阳发改价〔2024〕280 号文件作废。

五、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一）县经济信息委要积极协调相关燃气公司，加强供需衔接，尽快核定居民供气量，及时调整居民供气销售价格。

（二）佳兴公司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做好执行时间追溯、气费清算结算，保障用气需求和安全，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在供



气合同有效期内，积极争取与上游供气单位签订居民气量合同，双方约定居民气量结算以居民量核查结果认定之日起相应顺调，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委提供合同资料重新核定价格。

（三）加大宣传力度，确保舆情防控。天然气价格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洞鹿乡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及燃气企业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天然气市场供应平稳运行和价格政策平稳实施。

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